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公佈

董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以下變更事宜：

1. 伍志強先生（「伍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2.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Shiraki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1. 委任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伍先生，49歲，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26年，在此期間，彼晉升為合夥人，並擔任審計副主管合夥人，負責管理該間中國事務所的審計運作，直至退休。伍先生曾任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主席，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副主席。

除本公佈內所披露者外，伍先生過往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伍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伍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若於該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則另當別論），且其後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章程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數額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彼無權收取任何花紅款項。

2. 調任SHIRAKI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Shiraki先生，65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過往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內，Shiraki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Shiraki先生曾於夏威夷大學檀香山分校修讀工商管理課程。彼為商貿業之專業人士，於國際商貿方面累積逾35年經驗。彼擅長經營及管理流行服飾領域之採購代理；銷售、營銷、工廠及產品開發；洽談合約及在亞洲多個國家（如日本及台灣）設立採購代理辦事處；並推動多個美國零售進口計劃之發展。於加入本公司前，Shiraki先生曾傾力於美國兩大久負盛名之內衣品牌在日本及台灣之授權計劃約18年之久。

根據Shiraki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無固定年期之委任函件（「委任函件」），規定雙方需向對方給予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Shiraki先生享有之酬金為每月80,000港元及不時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之酌情款項。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若於該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則另當別論），且其後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章程」）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Shiraki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Shiraki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7,04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上述調任及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謝小青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Shiraki先生、鄭毓和先生及伍先生。